

保洁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植物园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 1111 号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1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投标报价函	3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3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6
报价一览表	37
报价明细表	38
资格证明文件	39
服务方案	40
参与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41
近年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第六章 评 标 办 法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植物园保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招投标。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为已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3)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4)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本项目不接受组成联合体**不允许**；
- 7)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保洁服务
- 2、招标编号：310000000231130144087-00055435
- 3、预算编号：0024-00054187
- 4、项目主要内容：园内保洁服务（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招标需求）
- 5、交付地址：龙吴路 1111 号
- 6、交付日期：期限三年，自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上年考核合格后才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
- 7、采购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491 万元（每年）（国库资金： 491 万元；自筹资金：0.00 元）

本项目采购目录：其他服务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本项目面向全部企业。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折扣率为**10%**。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4-03-01 00:00:00~12:00:00** 起 至 **2024-03-08 12:00:00~23:59:59** 止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响应活动。

注：投标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投标响应截止时间：**2024-3-22 15:00:00 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4-3-22 15:00:00 时**

五、投标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2、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801号501室

（具体会议室以当天会议室安排为准）。

届时请供应商持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规定需要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 （2）供应商须自带电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无

八、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植物园

联系人：徐喆

联系电话：54365802

代理单位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联系人：徐蕴峥

电话：135242529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上海植物园 地址：龙吴路1111号 联系人：徐喆 联系电话：54365802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801号501室 联系人：徐蕴峥 电话：13524252987
3	项目名称	上海植物园保洁服务
4	政府采购编号	310000000231130144087-00055435
5	预算金额	491万元（每年）；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
6	投标人资质	见招标公告
7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8	投标有效期	90 天
9	项目地点	龙吴路1111号
10	招标内容	园区保洁服务等 （详见项目招标需求）

11	服务期限	期限三年，自2024年度至2026年度，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上年考核合格后才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
12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密封提交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
13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2024年3月22日 15:00时 1、投标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801号501室。 2、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801号501室 (具体会议室以当天会议室安排为准)。 届时请供应商持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15	投标保证金	/
1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如发生此类情况之一， 报价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1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 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3、投标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未按期按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如有)； 6、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向中标人收取。
20	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需提供中标金额10%作为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执行)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试行）》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招标需求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13.3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4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 (2)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4) 投标人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5)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复印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
- (8)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9)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0)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 (11)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原件）。

★（12）招标文件中如需签章的必须签章，如未签章标书视为废标。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

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15. 投**

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0.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0.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

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4.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

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

七、定标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3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7. 签订合同

37.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项目招标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1.1 服务地块地理位置、面积及投资额

上海植物园位于徐汇区龙吴路 1111 号，本项目所涉及的保洁服务区域：除盆景园、兰室、除草药园以外覆盖全园南、北开放园区（含热带植物馆、四季花卉温室、亚高山植物馆、山地植物馆）。本项目投资额：491 万元（每年），一招三年项目，非中小企业预留。

1.2 保洁服务工作主要内容

包括 14 座公共厕所、道路广场（植物园红线范围内的公共区域）、景观设施（亭、廊、桥、栏杆等）、服务设施（含灯柱、科普牌、导览牌、指路牌、园椅、垃圾桶等）的保洁与消杀服务；垃圾厢房日常管理，全园垃圾分类、垃圾外运和公共厕所污物外运服务等；各类展览节庆活动和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保洁与消杀服务工作。以上工作内容包含人工、材料、工具等相关费用。详见工作量清单。

2.资格条件

见《招标文件》正文。

3.报价范围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至少满足本清单要求，对于未列出的但对保洁服务的正常运行必不可少的人工、机械、工具及其它辅助材料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且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1 工作量清单（见附表）

3.2 工作量的确定

保洁工作量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中标供应商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7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保洁工作量差异的报告。采购人接到报告后 7 天内对实际保洁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 3 天内通知供应商，供应商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供应商进场后 15 天内，不提出保洁工作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工作量无差异；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供应商的差异报告。

经过计量，若因增加或减少的保洁工作量的服务费变化小于等于本合同总价的 5 % 时，合同总价不作调整；若因保洁工作量减少导致服务费大于本合同总价 5 % 时，则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减少的保洁工作量的服务费；若因保洁工作量增加导致服务费大于本合同总价 5 % 且小于等于本合同总价的 10 % 时，则在合同总价中加上增加的保洁服务费，增加后的合同总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批复。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合同总价的 10 % 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另行采购。调整服务费时，工作量按实调整，单价取定均以投标文件为准。

3.3 疫情消杀费用

因疫情需要的消杀材料费包含在总经费中。实施时，由园艺部门确定需求，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采购符合要求的消杀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数量按实计量，费用参考市场行情进行结算。

4.现场条件

4.1 采购方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供部分办公场所、生活用房、工具间等生产及生活设施，如不能提供，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4.2 供应商应高度重视保洁工人在现场操作时的安全问题，进行上岗安全知识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4.3 保洁作业需要的用水、用电由采购方提供。

5.服务内容和范围

5.1 园区为4A级旅游景区。

5.2 本次招标项目不包括因项目改造而产生保洁与垃圾外运等工程内容；不包括因服务标准、要求变化而发生的新增人工与材料的费用。

5.3 如发生以上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内的情况，需征得采购方同意，按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另行计算。

5.4 服务期间，若发生非招标人方或自然因素，或因承包方服务管理不善造成道路有结冰、青苔、积水等情况，导致有人员因此摔倒受伤均由承包方负责赔偿与善后。

6、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

6.1 承包期限：期限三年，自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上年考核合格后才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

6.2 服务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7、保洁机具和设备配备要求

投标单位需根据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提供电动清扫车、电动路面冲洗机、自动扫地机、扶梯、日常清洁用抹布、扫帚等清洁用品，消杀防疫用品，消毒喷雾机等机械设备用于本项目的保洁服务工作。

8、保洁队伍要求：

8.1 保洁工人数配备需满足：

	保洁人员				
标段名称	厕所保洁	道路保洁	垃圾清运及垃圾厢房管理	环境消杀/建筑、设施设备保洁	总人数
园区保洁	14 人	23 人	5 人	2 人	44 人

	服务						
		保洁人员年龄须在 60 周岁以下，其中年龄 50 岁以下的不低于 20%； 配备具有专业背景的消杀人员 2 名； 所有一线工作人员需经过一定的专业培训，规范服务。 每年的人员流动必须不超过 30%，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及厕所保洁主等技术骨干要保持稳定，要保持最少三年不变，其他人员如有变动必须提前以书面方式报备园艺科。 新招聘需经过保洁公司和园艺科块面负责人共同面试。 保洁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在工作块面上分工，根据块面工作需要统一安排。					

8.2 项目管理人要求：

年龄： 55 周岁以下

职称： 中级职称及以上

经验： 具有 5 年以上类似养护项目的从业经验

学历： 大专以上

8.3 项目管理人职责：

8.3.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上海植物园相关管理制度。

8.3.2 负责对保洁标段进行全面的计划、组织、协调和质量控制

8.3.3 负责保洁标段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8.3.4 负责对保洁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制定针对性的优化提升方案

8.3.5 负责对保洁考核的结果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整改时间符合园艺科的管理规定

8.3.6 负责配合园艺改造项目实施与日常保洁之间的协调

9. 保洁考核

9.1 采购方根据上海现行的保洁标准及上海植物园保洁考核标准的要求对服务方进行定期考核加随机检查，发现保洁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方可要求供应商采取立即整改的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供应商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供应商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保洁执行的标准见10. 相关规范标准）

9.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

1) 考核时间和标准

接受全年考核6次（每2月1次环境卫生保洁考核）、每季度一次厕所卫生考核和第三方专业机构随机抽查与定期考核；每次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保洁单位，保洁单位需在1周内进行书面回复，2周内完成反馈问题的整改，若确实遇到不能完成的，须书面报备原因及调整计划。

保洁考核85分以上为合格。

2) 奖惩措施

a. 供应商出现保洁双月度考核年度平均分不合格或者季度厕所保洁考核年度平均分不合格的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5%。

b. 供应商出现拒绝履行采购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且采购方提出的要求与保洁质量标准、保洁考核标准是一致的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

3) 如发生以下情形，招标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直至解除本合同。

a. 出现中标方每年违反采购方规章制度三次及以上且被园区管理部门通告整改的情况；

b. 出现中标方被游客或其他社会机构投诉每年超过3次的情况；

c. 出现中标方保洁人员配备的数量和等级不符合合同要求，采购方发出正式整改单后的3个月内未整改完成的情况；

d. 出现中标方在采购方场地内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触犯国家法律被司法机关调查的情况；

e. 出现中标方触犯国家法律，被司法机关调查的情况；

f. 出现中标方在生产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调查的情况；

10.相关规范标准

《道路、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 DB31/T524-2022

《公共厕所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DB31/T525-2022

《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 GB/T18973-2022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管理规范》 DB31/T1127-2021

《上海植物园环境卫生消杀管理制度》（试行版）

《上海植物园环境卫生考核》

《上海植物园厕所卫生考核》

以上技术规程如有更新的，则按新标准执行

11、履约保证金的管理

11.1 保证金的收取

11.1.1 本园对保洁承包单位收取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额的收取比例见《招标文件》正文，保证金优先以银行保函的方式扣留，也可以暂存于本园公共账户内。

11.1.2 保洁项目中标单位签订保洁合同后，一周完成支付。

11.1.3 保证金制度的要求写入招标文件，并在签署相关合同时写明专有条款。

11.2 保证金的返还

11.2.1 根据年度保洁考核结果，由相关业务部门报园党政领导班子会议确认是否返还年度保证金。

11.2.2 经确认考核合格的，本园于保洁合同期满后一周内予以返还。考核不合格的，保洁公司需对不合格的区域进行相应整改，如及时整改且经考核合格的，保证金予以返还；如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保证金不予返还并作为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整改的费用。

上海植物园环境卫生消杀管理制度

（试行版）

为了切实有效做好园区环境卫生和消毒消杀工作，根据园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园区区域划分及责任主体

将园区区域分为园区公共开放区域、办公后勤场所、经营管理服务场所、养护生产区域、驻园人员生活场所、工程建设区域等六类区域。

公共开放区域为免费对游客对外开放的公共区域，包括公共场所和公共使用建筑设施等，如园路、园椅、指示牌、公共游乐设施、景观构筑物、黄母祠、垃圾箱、公共厕所等。管理单位为上海植物园，具体实施管理单位为第三方保洁公司。

办公后勤场所包括植物大楼和园内第三方责任单位主体的办公、后勤区域等。植物大楼管理单位为上海植物园，具体实施管理单位为第三方食堂、物业公司和各部门。第三方责任单位的办公、后勤区域牵头管理单位为上海植物园，责任单位及具体实施管理单位为其本身。

经营管理服务场所为由第三方责任单位主体养护、管理的对游客收费服务场所和设施等，如小卖部、观光车、游船、游乐场等。牵头管理单位为上海植物园，责任单位及具体实施管理单位为第三方主体。

养护生产展览区域包括第三方责任单位主体开展的绿化养护、生产、布展现场及收费专类园内部区域及室内展厅等。牵头管理单位为上海植物园，责任单位及具体实施管理单位为第三方主体。

驻园人员生活场所为驻园工人居住场所等，如六号门居住区、1号门国企大棚居住区、机修队居住区、北区工程工人居住区等。牵头管理单位为上海植物园，责任单位及具体实施管理单位为第三方主体。

工程建设区域为园内在开展工程的建设区域等。牵头管理单位为上海植物园，责任单位及具体实施管理单位为工程实施主体。

上海植物园为总体牵头管理主体，部署全园保洁消杀工作，各区域责任单位为具体实施管理主体。各区域责任单位应严格按照上海植物园工作要求开展区域环境保洁和消杀工作。

二、保洁、消杀具体要求

（一）公共开放区域保洁、消杀由第三方保洁公司队伍具体开展。

具体职责如下：

（1）园路及游览区域做到开门清、关门清，开园时间内园路、园椅、指示牌、公共游乐设施、景观构筑物等游览区域、设施及时清洁打扫，无蛛网、鸟粪、脏污、无卫生死角。

（2）及时清扫清运烟头、果皮等游客丢弃的废弃物和垃圾，垃圾箱内外保持整洁，垃圾不外溢，垃圾清运过程无垃圾掉落、无污染，垃圾回收点保持干净整洁。

（3）公共厕所卫生由专人负责，实施“一人一厕”，保持厕所地面、墙面、门窗、门把手、台池、洗手液盒、便坑等部位、设施清洁，无臭味、异味，厕纸、洗手液等及时供应。

（4）每天至少对户外公共开放区域和设施、垃圾回收点消杀 2 次，上、下午至少各 1 次，应做到“全方位、全覆盖、无死角”。

（5）应按照消杀规范要求安全开展消杀，消毒液达到浓度要求，不得将消毒液混入下水道等，规范操作使用、维护消杀设备，并同步做好每日消杀记录台帐。

（6）按照上海植物园工作要求开展各项保洁消杀工作。

（7）不得与游客发生矛盾冲突或因违规操作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自负。

（7）发现相应设施设备损坏及时报修。

（二）办公后勤场所保洁、消杀由植物大楼、园内第三方责任单位主体具体开展。

植物大楼内的保洁、消杀工作由第三方食堂、物业和各部门具体实施开展。具体职责如下：

（1）物业公司及时做好大楼内的公共环境和厕所卫生保洁和消杀，及时处置楼内产生垃圾、过道不堆积，垃圾箱不外溢，对楼内公共区域及厕所每日至少消杀2次，上、下午至少各1次，规范操作使用、维护消杀设备，并做好台帐记录。

（2）大楼内第三方承包食堂公司人员做好食堂内的保洁、垃圾及时清运和消杀工作，并做好台帐记录；

（3）各部门做好各自区域的内部保洁、消杀工作。

（4）因违规操作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自负。

第三方责任单位主体办公、后勤场所的保洁、消杀主要由其自身，如：上海上植绿化工程公司、上海上植绿化服务公司、北区工程部等具体实施开展。具体职责如下：

（1）做好各自区域的保洁和消杀工作。做到“全方位、全覆盖、无死角”，每日消杀至少 2 次，上、下午至少各 1 次，规范操作使用、维护消杀设备，并做好台帐记录。

(2) 因违规操作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自负。

(三) 经营管理服务场所保洁、消杀主要由园植经营、物业、游乐场第三方具体开展。具体职责如下：

(1) 园植经营对经营场所和设施，物业公司对各门岗、游客中心，游乐场对所属区域和设施做好保洁、消杀工作。

(2) 及时清洁小卖部座椅、帐篷和相对应区域范围等，做到地面及相应设施无落叶、无污渍、无灰尘。

(3) 及时清洁观光车、游船等游览设施，做到无明显污渍污垢。

(4) 游乐场第三方公司做好场所区域、游乐设施的保洁和消杀。

(5) 小卖部、物业公司做到每日至少 2 次消杀，上、下午至少各 1 次，观光车、游乐场等区域设施提倡每日至少 3 次以上消杀，规范操作使用、维护消杀设备，并做好台帐记录。

(6) 因违规操作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自负。

(四) 养护生产展览区域保洁、消杀主要由第三方责任单位主体具体开展。具体职责如下：

(1) 园区公共区域开展的现场养护、生产、布展等工作结束时现场作业人员应及时清洁。

(2) 盆景、温室、兰室等各专类园内部区域及室内展厅等由各专类园内养护单位做好保洁、消杀工作。做到“全方位、全覆盖、无死角”，每日消杀至少 2 次，上、下午至少各 1 次，规范操作使用、维护消杀设备，并做好台帐记录。

(3) 因违规操作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自负。

(五) 驻园人员生活场所保洁、消杀主要由第三方责任单位主体具体开展。具体职责如下：

(1) 上海上植绿化工程公司对六号门居住区、上海上植绿化服务公司对一号门内国企居住点、机修队对所属居住区、保安对园内所属居住区、北区工程部对工人所属居住区等第三方责任单位对园内居住区域做好保洁、消杀工作，做到“全方位、全覆盖、无死角”，每日消杀至少 2 次，上、下午至少各 1 次，规范操作使用、维护消杀设备，并做好台帐记录。

(2) 因违规操作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自负。

(六) 工程建设区域保洁、消杀主要由工程实施主体责任单位具体开展。具体职责如下：

(1) 对工程施工现场做好消杀和必要的清洁工作，消杀做到“全方位、全覆盖、无死角”，每日消杀至少 2 次，上、下午至少各 1 次，规范操作使用、维护消杀设备，并做好台帐记录。

(2) 因违规操作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自负。

（七）其它区域保洁、消杀根据具体情况部署开展。

三、园内各部门、责任单位主体要做好环境消毒物资储备、使用和管理工作的落实，落实专人专管，并做好相应记录。

四、园内各部门、责任单位主体要根据自身区域和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环境消毒、保洁方案，建立环境消毒消杀工作联系机制，与园方保持沟通畅通，遇到突发情况第一时间汇报园方，并按照方案进行应急处置。

五、附则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上海植物园所有。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植物园环境卫生考核得分标准

考核区域： 考核日期： 考核人：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分
一、环境保洁得分标准		20	
1	主要干道及游览区卫生干净整洁。（未完成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2	无卫生死角，无人畜粪便。（未完成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3	游览区内无烟头、果皮等游客扔下的废弃物。（未完成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4	主要干道及游览区清扫后的垃圾及时运走，不扫往路边地被和草坪。（未完成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二、绿地保洁得分标准		10	
1	绿地内无纸屑塑料等白色垃圾污染。（未完成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三、垃圾箱及垃圾厢房保洁得分标准		30	
1	垃圾箱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未完成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2	垃圾箱周边干净整洁，垃圾日产日清。（未完成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3	检查线路内抽查三个垃圾箱的垃圾分类实施情况。（未完成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四、建构筑物设施保洁得分标准		10	
1	亭、廊、榭等建筑干净整洁、无蛛网，无积灰，无污物，无涂鸦。（未完成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2	座椅等户外设施干净整洁、无积灰、无污物。（未完成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五、标牌灯柱等设施保洁得分标准		10	
1	标识标牌干净、整洁，无蛛网，无积灰，无污物，无涂鸦。（未完成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2	灯柱、立杆等设施干净整洁，无蛛网，无积灰，无污物，无涂鸦。（未完成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六	环境消杀标准	20	
1	环境消杀台账内容完整，消杀次数、天数完整。（未完成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2	消杀操作规范，设备完好。（未完成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总计		100	
----	--	-----	--

上海植物园厕所卫生月度考核评分表

考核年月日:

考核人: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	厕所 1	...	厕所 10
一、厕所墙地面得分标准		10			
1	地面干净、无纸屑、无积水、无污物。 (未完成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2	墙面、隔离板干净无污迹, 无脚印, 无乱画乱写。 (未完成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二、厕所便池台得分标准		20			
1	台盆、镜面干净、清晰、无积水、无杂物、不堵塞。 (未完成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10			
2	便池洁净, 无污垢、无堵塞、无异味、无蚊蝇。 (未完成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10			
三、厕所窗户工具间得分标准		10			
1	厕所窗户干净明亮, 无污迹, 无蛛网。 (未完成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2	厕所工具间摆放有序, 保洁工具不外露。 (未完成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四、厕所供给品得分标准		20			
1	厕所内擦手纸配备齐全。 (未完成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10			
2	厕所内消毒洗手液配备齐全。 (未完成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10			
五、厕所空气质量得分标准		5			
1	厕所空气清新无异味。 (未完成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六、厕所垃圾收运得分标准		5			
1	厕所内日产垃圾清运及时, 无垃圾满溢现象。 (未完成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七、厕所保洁标准		30			
1	一人一厕, 一客一洁。 (未完成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10			
2	保洁人员佩戴口罩, 面罩, 手套, 防护服, (未完成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10			
3	消杀台帐完整齐全, 按消杀规范对洗手台、水龙头、门把手、冲洗阀门等游客接触部位重点消杀。 (未完成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10			
总计		100			

附件

上海植物园卫生保洁工作量清单

序号	设施类型	地点	数量	单位
----	------	----	----	----

一	厕所		14	座
1	南区厕所	二号门	1	座
2		温室南广场	1	座
3		温室北草坪	1	座
4		一号门	1	座
5		桂花园	1	座
6		竹园	1	座
7		蔷薇园	1	座
8		松柏园	1	座
9		盆景园（外）	1	座
10		植物大楼广场	1	座
11	北区厕所	4 号门 3 号楼	1	座
12		紫薇平台东侧	1	座
13		山茶园南侧	1	座
14		温室北侧	1	座
二	平台		2108.1	m ²
1	木平台	蔷薇园木栈道	420	m ²
2		蔷薇园内	790	m ²
3		展览温室东面	138	m ²
4		展览温室西面	252	m ²
5		草药园外	178.1	m ²
6		紫薇平台	190	m ²
7		岁寒园	108	m ²
8		观赏草园	32	m ²
三	园椅		260	张
1	园椅	全园	215	张
2	固定木质园椅	月季园内	12	张
3		猕猴桃园	10	张
4		黄母祠内	14	张
5		环保区内	5	张
6		展览温室西面	4	张
四	垃圾桶		120	个
1	垃圾桶	全园	120	个
五	景观建筑廊架		2895.69	m ²
1	景观建筑廊架	2 号门长廊	877.94	m ²
2		月季园藤架	365.7	m ²
3		牡丹园长廊	184.8	m ²
4		3 号门葡萄架	163.44	m ²
5		3 号门长廊	568.92	m ²
6		3 号门报亭	76.39	m ²
7		3 号门游船码头廊	36	m ²
8		桂花园长廊	6.6	m ²
9		猕猴桃廊架	121.6	m ²
10		环保区内	127.8	m ²
11		黄母祠内	61.5	m ²
12		藤蔓园长廊	37	m ²
13		藤蔓园花伞	24	m ²
14		藤蔓园花亭	50	m ²

15		地中海花园廊架	52	m ²
16		4 号门候车廊	30	m ²
17		岩石园候车廊	30	m ²
18		岁寒园候车廊	26	m ²
19		藤蔓园候车廊	30	m ²
20		中心湖西侧景观廊	26	m ²
六	景观建筑亭子		10	座
1		竹园内	1	座
2		杜鹃园内	1	座
3		桂花园内	1	座
4		3 号门红运亭	1	座
5		母本园内	1	座
6		牡丹园内	3	座
7		环保区内	1	座
8		绿箩榭	1	座
七	园路		78836.2	m ²
1		一级园路(沥青)	33681.5	m ²
2		三级园路	11236.3	m ²
3		花岗岩石板路	8909.86	m ²
4		广场花岗岩石板	9797.14	m ²
5		明沟折边石板	3501.6	m ²
6		透水砖	793.75	m ²
7		鹅卵石路面	445	m ²
8		塑胶地面	477	m ²
9		水泥露骨料	2387	m ²
10		细荔枝面仿石	1876	m ²
11		弹格石	1239	m ²
12		混凝土砖	87	m ²
13		细荔枝面花岗岩	4214	m ²
14		石英砖	120	m ²
15		老石料	71	m ²
八	盖板		9491	米
1	盖板	全园	9491	米
九	照明系统		573	盏
1		松柏园	38	盏
2		厥类园	43	盏
3		黄母祠内	9	盏
4		草坪灯	207	盏
5		庭院灯（路灯）	276	盏
十	监控、音响系统		373	套
1	监控系统		130	套
2	音响系统		243	套
十一	桥梁		17	座
1		瑶华桥	1	座
2		4 号门桥	1	座
3		展览温室南面	1	座
4		植物大楼南面	1	座
5		蕨类园内	1	座

板下明沟清理 2 次/年

6		月季园北侧	1	座
7		梅园东侧	1	座
8		木兰园	1	座
9		单子叶区	1	座
10		北区	8	座
十二	报刊栏、地图架及指路牌		159	个
1	报刊栏、地图架及指路牌	报刊栏	3	个
2		地图架	13	个
3		指路牌	75	个
4		科普介绍牌	15	个
5		温馨提示牌	30	个
6		安全警示牌	23	个
十三	室外设施		95	个
1	室外设施	室外电话箱	19	个
2		室外电箱	70	个
3		消防栓	59	个
十四	园区大门		3	个
十五	垃圾外运	淡季	2 次	天
		旺季	3~4 次	天
十六	垃圾厢房管理			日常
十七	环境消杀（含材料）			日常
十八	厕所污物外运		2 次	月度
十九	温室内道路及设施保洁			日常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价格、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

1.1 合同价格：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2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服务为 2024 全年度（2025 年在服务单位未确定前，甲方继续委托乙方提供上海植物园保洁服务项目的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参照本合同相关条款。委托期内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新一轮上海植物园保洁服务项目服务单位按实结算。由监理核实，甲方确认，按实结算，由服务单位直接支付给乙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3 服务内容：包括公共厕所、道路广场（植物园红线范围内的公共区域）、景观设施（亭、廊、桥、栏杆等）、服务设施（含灯柱、科普牌、导览牌、指路牌、园椅、垃圾桶等）的保洁与消杀服务；垃圾厢房日常管理，全园垃圾分类、垃圾外运和公共厕所污物外运服务等；各类展览节庆活动和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保洁与消杀服务工作。以上工作内容包含人工、材料、工具等相关费用。（详见附件：工作量清单）

2、质量标准和要求的：

2.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单位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3.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验收：

4.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4.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元付款。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A.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在一周内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 元。

B. 服务期间，按季度工作量支付款项；

C. 服务期满后，根据服务考核结果对应相应的情况返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7、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施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3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质保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履约保证金：

13.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3.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3.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质保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9、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上海植物园卫生保洁工作量清单

序号	设施类型	地点	数量	单位
一	厕所		14	座
1	南区厕所	二号门	1	座
2		温室南广场	1	座
3		温室北草坪	1	座
4		一号门	1	座
5		桂花园	1	座
6		竹园	1	座
7		蔷薇园	1	座
8		松柏园	1	座
9		盆景园（外）	1	座
10		植物大楼广场	1	座
11	北区厕所	4号门3号楼	1	座
12		紫薇平台东侧	1	座
13		山茶园南侧	1	座
14		温室北侧	1	座
二	平台		2108.1	m²
1	木平台	蔷薇园木栈道	420	m²
2		蔷薇园内	790	m²
3		展览温室东面	138	m²
4		展览温室西面	252	m²
5		草药园外	178.1	m²
6		紫薇平台	190	m²
7		岁寒园	108	m²
8		观赏草园	32	m²
三	园椅		260	张
1	园椅	全园	215	张
2	固定木质园椅	月季园内	12	张
3		猕猴桃园	10	张
4		黄母祠内	14	张
5		环保区内	5	张
6		展览温室西面	4	张
四	垃圾桶		120	个
1	垃圾桶	全园	120	个
五	景观建筑廊架		2895.69	m²
1	景观建筑廊架	2号门长廊	877.94	m²
2		月季园藤架	365.7	m²
3		牡丹园长廊	184.8	m²
4		3号门葡萄架	163.44	m²
5		3号门长廊	568.92	m²
6		3号门报亭	76.39	m²
7		3号门游船码头廊	36	m²
8		桂花园长廊	6.6	m²
9		猕猴桃廊架	121.6	m²
10		环保区内	127.8	m²
11		黄母祠内	61.5	m²
12		藤蔓园长廊	37	m²

13		藤蔓园花伞	24	m ²
14		藤蔓园花亭	50	m ²
15		地中海花园廊架	52	m ²
16		4号门候车廊	30	m ²
17		岩石园候车廊	30	m ²
18		岁寒园候车廊	26	m ²
19		藤蔓园候车廊	30	m ²
20		中心湖西侧景观廊	26	m ²
六	景观建筑亭子		10	座
1	景观建筑亭子	竹园内	1	座
2		杜鹃园内	1	座
3		桂花园内	1	座
4		3号门红运亭	1	座
5		母本园内	1	座
6		牡丹园内	3	座
7		环保区内	1	座
8		绿箩榭	1	座
七	园路		78836.2	m ²
1	园路	一级园路(沥青)	33681.5	m ²
2		三级园路	11236.3	m ²
3		花岗岩石板路	8909.86	m ²
4		广场花岗岩石板	9797.14	m ²
5		明沟折边石板	3501.6	m ²
6		透水砖	793.75	m ²
7		鹅卵石路面	445	m ²
8		塑胶地面	477	m ²
9		水泥露骨料	2387	m ²
10		细荔枝面仿石	1876	m ²
11		弹格石	1239	m ²
12		混凝土砖	87	m ²
13		细荔枝面花岗岩	4214	m ²
14		石英砖	120	m ²
15		老石料	71	m ²
八	盖板		9491	米
1	盖板	全园	9491	米
九	照明系统		573	盏
1	照明系统	松柏园	38	盏
2		厥类园	43	盏
3		黄母祠内	9	盏
4		草坪灯	207	盏
5		庭院灯（路灯）	276	盏
十	监控、音响系统		373	套
1	监控系统		130	套
2	音响系统		243	套
十一	桥梁		17	座
1	桥梁	瑶华桥	1	座
2		4号门桥	1	座
3		展览温室南面	1	座

板下明沟清理 2 次/年

4		植物大楼南面	1	座
5		蕨类园内	1	座
6		月季园北侧	1	座
7		梅园东侧	1	座
8		木兰园	1	座
9		单子叶区	1	座
10		北区	8	座
十二	报刊栏、地图架及指路牌		159	个
1	报刊栏、地图架及指路牌	报刊栏	3	个
2		地图架	13	个
3		指路牌	75	个
4		科普介绍牌	15	个
5		温馨提示牌	30	个
6		安全警示牌	23	个
十三	室外设施		95	个
1	室外设施	室外电话箱	19	个
2		室外电箱	70	个
3		消防栓	59	个
十四	园区大门		3	个
十五	垃圾外运	淡季	2 次	天
		旺季	3~4 次	天
十六	垃圾厢房管理			日常
十七	环境消杀（含材料）			日常
十八	厕所污物外运		2 次	月度
十九	温室内道路及设施保洁			日常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服务方案；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注意事项：以上内容没有规定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设计格式编写。

投标函

上海植物园：

我方收到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 2、我们现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3、我们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完全答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条件和评标办法。
- 4、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5、若我们成为中标单位，我方将按照最终投标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6、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担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与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邮 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投标响应单位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
是_____（投标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响应单位全称）

年 月 日

（公章）

附：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

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职 务：

投标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保洁服务包 1

报 价 内 容	总 报 价	备 注	最 终 报 价 （ 总 价 、 元 ）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 （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报价明细表（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 2、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加盖公章）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6、根据本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2、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排。
- 3、针对本项目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
- 4、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5、近年内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 6、投标人综合实力（获奖情况、财务状况等）。
- 7、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内容。

参与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本项目担任岗位	备 注
总人数					
主要工作经历：					

投标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近年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投标单位（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上海植物园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评 标 办 法

一、评标原则和办法

1、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估法；

(1)、评标委员会按照“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从价技术、商务方面按评分方法进行综合打分；

(2)、对评标委员会的技术商务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评定分；

(3)、所有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按四舍五入处理。

(4)、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二、综合评分法的评分标准和细则

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5.1.	1. 资格性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合格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被授权人身份证	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网站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财务制度和社保资金等的书面声明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符合性 审查	报价明细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明细
		其他	其他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分值构成

评分细则

一、商务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内容	评分内容	分值
1	商务报价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0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本项目面向全部企业。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折扣率为10%。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 技术评分表

技术评分表（满分90分）

序号	内容	评分内容	分值
1	服务方案，完整性、准确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服务方案思路，管理设想、服务定位、服务措施等内容的完整度、准确性，综合评价，分好的、较好、一般三个级次。综合评价好的得（10-15分），较好得（5-10分），一般得（1-5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15
2	组织管理制度的科学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设置合理，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责任分工合理、清晰、明确等内容，综合评价，分好的、较好、一般三个级次。综合评价好的得（10-15分），较好得（5-10分），一般得（1-5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15
3	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及承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针对性措施、合理化建议及设想等内容。综合评价好的得（10-15分），较好得（5-10分），一般得（1-5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15
4	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提供相关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综合评价好的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3
5	保洁设备配置的适应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洁设备配置适应性合理性，对于开展工作进度的流畅，可行进行评价：分好的、较好、一般三个级次。综合评价好的得（10-15分），较好得（5-10分），一般得（1-5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15
6	人员配置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专业组成进行综合评价：分合理的，较为合理，一般，三个级次。	15

		合理的得（10-15 分），较为合理得（5-10 分），一般得（1-5 分）。	
7	具有有效的体系认证证书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项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3
8	近三年内具有 AAAA 及以上景区专业保洁业绩	根据投标人提供截止投标日期的近三年内 AAAA 级景区及以上专业保洁业绩合同 有 1 个得 3 分，满分 6 分	6
9	近三年内具有公园专业保洁业绩	根据投标人提供截止投标日期的近三年内公园专业保洁业绩合同 有 1 个得 3 分，满分 3 分	3